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股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422,167.52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10,647.31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17,536.37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0,333.91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1,044,499.16	4,397,467,291.39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95,619,803.35	2,884,209,156.04	3.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26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70.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43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3,110.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94,25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低于年初所致
预付款项	11,743,039.50	7,426,267.76	58.13%	主要系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存货	403,860.01	249,941.93	61.58%	主要系库存商品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57,876.59	15,665,857.41	-47.29%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00.00	-100.0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2.66	71,750.18	-57.24%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656,167.84	-1,944,409.24	88.03%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	1,457,494.70	3,611,965.27	-59.65%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收益	2,607,020.76	3,754,595.33	-30.5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984.33	588,584.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84,052.62	10,116,863.62	-49.7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转回减值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334,094.04	-20,299,506.57	49.43%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5,512.5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25.32	35,544.19	-50.9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59.17	2,636.29	399.1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高于上期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376.51	-352,641,551.2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64.0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款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032,000	48.6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589,909	2.11	0	无	0
王吉双	境内自然人	2,380,000	0.52	0	无	0
徐宏光	境内自然人	1,960,000	0.43	0	无	0
吴立人	境内自然人	1,745,000	0.38	0	无	0
谢洪新	境内自然人	1,540,000	0.34	0	无	0
刘新	境内自然人	1,540,000	0.34	0	无	0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1,540,000	0.34	0	无	0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1,540,000	0.34	0	无	0
杨晓明	境内自然人	1,493,100	0.33	0	无	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1,493,100	0.33	0	无	0
沈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93,100	0.33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89,909	人民币普通股	0
王吉双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徐宏光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吴立人	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谢洪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刘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陈修和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徐启文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杨晓明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0
王莉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0
沈国栋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6,385,515.01	1,136,747,99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94,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11,325.49	8,894,283.29
应收账款	989,741,034.08	909,520,10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43,039.50	7,426,26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427,687.17	62,886,77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860.01	249,941.93
合同资产	1,455,781,861.22	1,466,699,08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7,876.59	15,665,8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546,352,199.07	3,668,284,56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836,667.82	121,675,40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1,080.84	12,506,815.17
投资性房地产	11,372,120.58	11,491,592.97
固定资产	153,413,794.03	140,232,378.79
在建工程	294,324,264.19	236,194,92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07,370.52	7,087,274.76
无形资产	88,034,126.61	88,624,55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696.16	398,94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74,179.34	110,885,33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692,300.09	729,182,723.80
资产总计	4,351,044,499.16	4,397,467,29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3,691,699.84	1,003,208,83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0,546,230.35	225,630,3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97,253.34	51,727,622.38
应交税费	82,256,607.01	91,781,070.12
其他应付款	75,887,362.61	106,740,55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0,000.00	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974.81	4,071,723.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74,349.66	13,833,970.70
流动负债合计	1,339,948,477.62	1,496,994,092.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8,281.84	1,673,358.57
长期应付款	7,449,709.84	7,744,186.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2.66	71,75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8,674.34	9,489,295.39
负债合计	1,349,157,151.96	1,506,483,38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542,698.00	454,542,6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839,454.27	750,839,45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96,082.31	169,796,08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0,441,568.77	1,509,030,9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5,619,803.35	2,884,209,156.04
少数股东权益	6,267,543.85	6,774,74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1,887,347.20	2,890,983,9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51,044,499.16	4,397,467,291.39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志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422,167.52	452,099,885.97
其中:营业收入	529,422,167.52	452,099,88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221,271.77	331,651,387.55
其中:营业成本	321,568,199.00	278,282,10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9,505.60	2,017,028.87
销售费用	11,531,992.91	11,086,969.62
管理费用	24,056,013.47	21,792,971.67
研发费用	21,631,728.63	20,416,724.92
财务费用	-3,656,167.84	-1,944,409.24
其中:利息费用	42,638.40	
利息收入	3,932,137.04	2,447,536.19
加:其他收益	1,457,494.70	3,611,96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7,020.76	3,754,59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1,266.04	2,140,6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84.33	588,584.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4,052.62	10,116,86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34,094.04	-20,299,50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1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70,898.02	118,221,000.65
加:营业外收入	17,425.32	35,544.19
减:营业外支出	13,159.17	2,63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75,164.17	118,253,908.55
减:所得税费用	20,171,720.93	19,353,92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03,443.24	98,899,98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03,443.24	98,899,987.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10,647.31	99,472,007.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204.07	-572,02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10,647.31	99,472,007.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04.07	-572,02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志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351,483.15	504,219,02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606.72	4,028,8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86,089.87	508,247,8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15,558.25	461,967,44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57,580.93	111,657,22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9,767.54	60,552,70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3,517.06	26,515,3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26,423.78	660,692,7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40,333.91	-152,444,81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500.00	1,657,06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92.24	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85,992.24	311,660,96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00,615.73	34,302,51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0,615.73	664,302,51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376.51	-352,641,5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6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6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6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19,421.43	-505,086,3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104,850.59	1,080,372,3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185,429.16	575,286,004.37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志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监理")、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高速检测提供银行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实际为高速检测提供了 1,691 万元的银行保函担保;本次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已实际为中兴监理提供了 1,583 万元的银行保函担保;本次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四川天设提供了 0 万元的银行保函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

2、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

3、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速检测

1、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20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勇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和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的检测、监测、技术研究、交通安全评估;安全结构鉴定;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编制;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14,477 万元,净资产 6,7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11%,净利润 1,5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 万元。

(二)中兴监理

1、成立时间:1997 年 01 月 22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

3、法定代表人:沈项斌

4、注册资本:2,209.67 万元

5、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项目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环境评价、项目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兴监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10,332 万元,净资产 5,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03%,净利润 8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 万元。

(三)四川天设

1、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2、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隽

4、注册资本:2,700 万元

5、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发、推广;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四川天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 5,860 万元,净资产 3,1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9%,净利润 2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组织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中兴监理、四川天设因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从银行获得独立授信。在无银行授信的情况下,办理保函时需缴纳全额的保证金,占用流动资金。取得担保授信可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中兴监理、高速检测、四川天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74 万元(其中为高速检测提供了 1,691 万元的银行保函担保、为中兴监理提供了 1,583 万元的银行保函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点总体思路:一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风险导向,强化集中统一、全面覆盖的国家电投集团与本公司工作协同配合的两级审计监督体系;二是不断提升审计监督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审计功能由单一的查错防弊向监督、服务、评价、咨询等管理导向审计转型;三是提升审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提高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能力。

(三)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四)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五)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六)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七)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科学配置决策权力,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要求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结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八)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国企改革总体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九)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国企改革总体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修订本规定。

(十)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监管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十一)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十二)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三)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管控,规范战略规划管理,推进战略规划实施,修订本规定。

(十四)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建立健全与公司经济效益和人效指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紧密结合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增强公司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十五)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十六)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理层成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健全和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十七)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工作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股东权益,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定。

(十八)同意公司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国企改革总体要求,根据《上海电力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具体安排,为建立健全落实董事会职权配套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负债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防范负债风险,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负债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涉及的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先生,独立董事潘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ghaipower@sp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 忆、廖文静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联系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保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自然人范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3.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 保险费金额:年度保费为人民币 34.60 万元

5. 保险期限:投保期间为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保单分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2 年 02 月 10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 C38 版)

五、《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修订内容,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章节名称调整为总则、总经理的职权、权限、总经理办公会和附则。

二是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

三是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公司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会务工作负责部门、议题报送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记录等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四是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职责、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议 附则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则 总经理的职权、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 附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管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七条	总经理享有的职权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第一款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风险投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经营开支、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重大经营事项的权限,就该等权限的行使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总经理需向董事长报告,并报董事会备案: (一)投资 1.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及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的范围内,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就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进行审批。 2.就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对风险投资进行审批。 (二)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1.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设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权限的判断标准,就公司对按前述任一标准计算在 5%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行为进行审批。 2.就公司单项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处置,对正常使用已到使用年限应报废的单项固定资产,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对闲置资产及非正常使用未到使用年限的报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单项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三)经营开支 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在董事会审定的经营开支计划范围内,就具体经营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四)银行信贷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长期贷款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长期贷款合同。 2.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及公司总体授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3.经董事长特别授权,总经理可以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长期贷款合同或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五)其他重大事项 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按前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条款所列任一判断标准计算在 3%以下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八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总经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管理事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中的经营开支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日常交易及其他具体经营管理事项按照经理层管理执行事项清单的权限范围,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审批权。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对上述所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权限中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时,财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作出授权的决策事项,如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细则按不同标准,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则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总经理在行使本细则所列职权及授权事项决策权、审批权时,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十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 (一)定期业务报告包括中期业务报告和年度业务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并将以上业务报告抄报公司监事会。 (二)临时业务报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第十一条第二款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工作报告和临时工作报告: (一)定期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工作报告和半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工作报告。 (二)临时工作报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经理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认真履行总经理职责,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充分发挥经营层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经总经理同意,其他人员可以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除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外,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第一个工作周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通常于当月上旬召开,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请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删除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 2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工作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程及出席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一般应于会议前 3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于会议前 2 天向总经理工作部申报,由总经理工作部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	第十六条	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议题,议题提交部门应于会议前 5 天,将议题内容及相关支撑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总经理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七条	重要议题材料须提前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一)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 (二)传达、制订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四)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八)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十)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十一)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十二)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上海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决定、要求和工作部署。重点学习并落实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方面的重要文件和政策; (二)研究执行公司党委有关决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专题会议定事项;研究落实监事会有关要求; (三)听取公司重点任务进度、安全环保、综合计划、总体经营等方面的汇报;检查上月总经理办公会布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研究各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部署当月重点工作; (五)研究《董事会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公司管理执行事项清单》中明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决策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向董事会报请事项,原则上由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不再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重复研究。 (六)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分管范围内的其他事项,总经理也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研究部署。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工作部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二十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公司综合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上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